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意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六）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七）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绪 言	5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核查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核查	12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的核查	13
第三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4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14
第四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意见	16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意见	1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五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9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意见	20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20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20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21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21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22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3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2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的核查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2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审计意见	28
二、财务报表	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T尤夫/尤夫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帮凯米/产业投资人	指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帮投资	指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胜帮科技	指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紫宸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胜帮凯米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ST尤夫重整，并以6.67亿元受让上市公司246,358,19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持股比例为25%
《重整计划草案》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湖州中院	指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绪 言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本次权益调整以尤夫股份现有总股本 437,970,12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547,462,654 股股票，尤夫股份的总股本将由 437,970,123 股增加至 985,432,777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胜帮凯米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 66,700 万元，受让 246,358,194 股股票，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拥有上市公司 246,358,1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胜帮凯米，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胜帮凯米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胜帮凯米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一节 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胜帮凯米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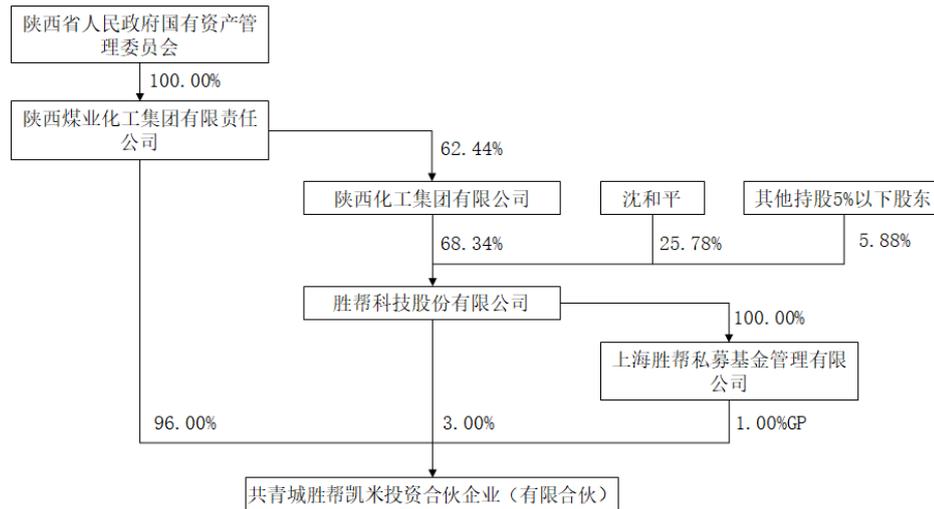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M58048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1-33932219

胜帮凯米系由陕煤集团、胜帮科技、胜帮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新材料产业投资、赋能、整合，以实现陕煤集团由传统煤化工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胜帮凯米对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洞察与认识，注重产业链的深度分析，通过借助股东陕煤集团及胜帮科技的资源优势，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资源赋能、上下游整合，以支持被投资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胜帮凯米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陕煤集团直接持有胜帮凯米 96%LP 份额，并通过胜帮科技控制胜帮凯米 3%LP 份额，通过胜帮投资控制胜帮凯米 1%GP 份额，陕煤集团为胜帮凯米的控股股东；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陕煤集团 100%股权，为胜帮凯米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1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是陕西省属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业务涵盖煤炭、化工、发电、钢铁、装备制造、建筑施工、铁路物流、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并在数字经济、碳纤维、锂资源开发等新材料、新能源业务不断布局。陕煤集团资产总额超过 6,00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2 亿元，实现利润 372 亿元。陕煤集团位列 2022 年世界 500 强榜单 209 位。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胜帮凯米 100%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胜帮凯米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8,571	高纯度甲基丙烯酸（MMA）系列酯一体化工程、聚甲基丙烯酸系列酯模塑料、硫酸铵等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31.40%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经核查，陕煤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69,500.00	65.12%	主营业务为从事煤炭开采、洗选、运输、销售以及生产服务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原选煤、洗煤、运输。
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222.22	35.31%	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374.58	58.8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4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5	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344.00	100.00%	煤炭生产，各类型矿山工程、地面建筑安装工程及矿区配套工程施工
6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98,578.23	100%	煤矿托管运营及煤炭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7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204,800.00	100%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	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运维和检修
9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10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7,713.50	100%	煤炭及制品销售
11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100,666.48	100%	煤炭开采、销售；汽油、柴油、煤油经销
12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356,472.24	100%	煤炭的开采、洗选、销售
13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505,200.00	100%	煤炭开采、加工与销售，矿山建设；煤矿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
14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
1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200.00	100%	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17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920.00	100%	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
18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51.00	100%	煤矿的筹建、管理
19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物业管理
20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0	100%	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
21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2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8%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3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	98.11%	其他商务服务业
24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69,118.00	91.47%	炼钢
25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煤矿建设投资
26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
27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73.17%	炼焦；煤制品制造
28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62,500.00	62.44%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
29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46,040.00	55.98%	铁路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3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55.6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31	陕西煤化工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2,727.00	55.00%	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专利专有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租赁
32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322,800.00	51.50%	矿产资源勘查; 煤矿的投资(限自有资金)、管理; 煤炭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
3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195,236.00	51.22%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煤炭及制品销售
34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1.00%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矿山开采、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35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	51%	项目投资与管理
36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10,204.08	51%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货物进出口
37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846.80	51.69%	煤炭的开采、加工、销售, 矿山工程施工
3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1,455.00	44%	化工产品生产; 化工产品销售; 石油制品制造
39	新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96.15	36.88%	投资开发拥有DMTO和其他新型化工工业化成套技术
4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5,704.39	26.86%	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生产及销售
41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项目投资与管理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和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核查

胜帮凯米成立于2019年5月31日,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胜帮凯米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8,423,611,570.50	5,442,914,934.58	2,265,773,252.49
负债总额	145,730.39	5,730.39	3,527,152.78
净资产	8,423,465,840.11	5,442,909,204.19	2,262,246,099.7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1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净资产收益率	34.24%	9.93%	0.54%

注: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年末数。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胜帮凯米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荣先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2010619740121****	中国	上海	无

胜帮凯米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胜帮凯米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期间
1	东华能源	002221.SZ	157,613 万元	5.43%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今
2	新风鸣	603225.SH	152,946 万元	7.66%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今
3	保税科技	600794.SH	121,215 万元	7.70%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今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陕煤集团除通过控制胜帮凯米持有上表所述三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以外，还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期间
1	陕西煤业	601225.SH	969,500 万元	65.12%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今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期间
2	陕国投 A	000563.SZ	396,401 万元	34.58%	1985 年 1 月 5 日至今
3	建设机械	600984.SH	125,704 万元	23.58%	2001 年 12 月 8 日至今
4	北元集团	601568.SH	397,222 万元	35.31%	2003 年 5 月 6 日至今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胜帮凯米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陕煤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出资比例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341.00	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等多业态金融控股布局，是具备全业务牌照的综合性、创新型券商	51%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622.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8.61%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800.2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	20.0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6,401.2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	34.58%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13,037.6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8.1850%
6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49,25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69.44%

第三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尤夫股份因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以产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尤夫股份重整，投资 66,700 万元，受让 246,358,194 股股票，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重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重整履行程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重整程序如下：

2021 年 6 月 18 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的通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支持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函》，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对尤夫股份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并同意尤夫股份进入预重整程序。

2022 年 1 月 8 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债权人出具的《申请书》，债权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尤夫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州中院申请对尤夫股份进行重整。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过公开的招标评审程序，确认胜帮凯米为中标投资人，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重整各方签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湖

州中院裁定受理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2年11月29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湖州中院批准尤夫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尤夫股份重整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22年8月17日，胜帮凯米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尤夫股份破产重整控制权收购项目。

2、2022年11月11日，胜帮凯米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第四节 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胜帮凯米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胜帮凯米将持有上市公司 246,358,19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胜帮凯米	0	0	246,358,194	25%
合计	0	0	246,358,194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意见

胜帮凯米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尤夫股份重整。2022年9月28日胜帮凯米与重整各方签署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29日尤夫股份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湖州中院批准尤夫股份重整计划，终止尤夫股份重整程序。

经核查《重整计划草案》，本次权益调整中以尤夫股份现有总股本 437,970,12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547,462,654 股股票，尤夫股份的总股本将由 437,970,123 股增加至 985,432,777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胜帮凯米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 66,700 万元，受让 246,358,194 股股票，占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意见

(一) 合同签署主体

《重整投资协议》由如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共同签署：

甲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确定甲方为乙方的重整产业投资人

各方同意确定甲方为尤夫股份重整产业投资人，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重整产业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产业投资人的义务。

乙方、管理人同意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以甲方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并按照甲方承诺的重整投资条件制作《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在湖州中院裁定受理乙方重整后，乙方、管理人将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方案》制作《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提交给湖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表决。

各方同意根据重整程序的推进，自本协议生效且足额缴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甲方可协助管理人对债务人的经营事务进行监督。自甲方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成为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后，依法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并承担控股股东的义务。

2、重整投资的方式及对价

甲方拟以总额 6.67 亿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乙方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46,358,194 股，每股价格约 2.71 元，合计受让的股份数量约占尤夫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5%（最终转让股份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甲方将成为尤夫股份的控股股东。

甲方受让股份的条件包括：1、甲方应当自湖州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的三十日（自然日）或者至迟不超过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受让股份的全部对价款项（以先届期的时间点为准），其中用于偿还债务的对价不低于 6 亿元（包含甲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的等额股份对价部分）。前述对价将用于：（1）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2）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根据重整计划需要现金清偿的普通债权。

如清偿债权后存有余额的，则用于补充尤夫股份流动资金。

2、甲方承诺按照重整计划中经营方案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包括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尤夫股份批准或审议通过后注入尤夫股份（如有规定）。

3、甲方确认，在乙方重整程序留债清偿的债权金额不高于 7 亿元，留债期间的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为保证尤夫股份在重整完成后长期稳定的发展，甲方承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随着重整程序的推进，前述投资方案内容可能会出现变化，届时各方可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甲方最终受让转增股票的具体价格、股份数量、对价等内容以湖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ST 尤夫股份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向管理人账户支付了受让股份的全部对价款项，合计6.67亿元。该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胜帮凯米也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方案，将以下五方面作为重点发展方向。首先，严格按照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内容，控制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规范污染物排放方式，逐年减少排污量，争取做到环境污染“零处罚”。其次，逐年增加技改投资经费，提高污染物处理能力，定期检测和反馈污染物排放情况，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路线，争取成为涤纶工业丝行业中绿色标杆企业。其三，通过新建产能及整合的方式，一方面推进绿色新能源生产体系建设，利用陕煤集团技术与资源优势降低企业能源成本，提高用能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另一方面继续发展做强主营业务，成为全球工业丝龙头企业，并通过拓展差异化的产品，例如聚酯功能化改性以及开发工业丝复合材料，将公司由材料供应商向方案解决商转型。其四，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碳纤维作为三大特种纤维，拥有性能优异、应用场景多样和发展前景广泛的特点，拟通过控股拥有此类技术的相关团队，打造特种纤维平台型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强企业竞争力。最后，根据目前绿色、环保、可持续性发展理念下循环再生行业的巨大市场空间，以涤纶工业丝回收再利用或替代利用为业务契机，初步在再生塑料行业或可降解塑料等绿色环保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实施经营方案。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作为非保留资产用以抵偿给债权人，上市公司可整合涤纶工业丝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适的时机可将相关的资产或资源引入到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的经营计划对上市公司开展经营，如果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对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择机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对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予以补充调整。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方案。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断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夫股份仍将保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尤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一）确保尤夫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拥有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企业/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尤夫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确保尤夫股份资产完整

1、保证尤夫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确保尤夫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建立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尤夫股份不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尤夫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保证尤夫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公司不干预尤夫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四）确保尤夫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2、保证尤夫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企业/本公司向尤夫股份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尤夫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五）确保尤夫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尤夫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2、保证尤夫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于本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并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涤纶工业丝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江苏健坤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度甲基丙烯酸（MMA）系列酯一体化工程、聚甲基丙烯酸系列酯模塑料、硫酸铵等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本企业/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企业/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

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进行资产注入，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4、如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产业投资人将在资金、产业、原材料供应、研发、经营管理等全方位支持上市公司，可能会形成关联交易，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尽量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企业/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会违反监管规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尤夫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证券账户清单及自查报告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提供的证券账户清单及自查报告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胜帮凯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20]第 1990 号、希会审字[2021]第 0646 号及希会审字[2022]第 1543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270,026.97	516,317,101.58	804,276,963.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3,644,918.12	4,609,079,894.00	1,270,328,919.74
预付款项	4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9,500,000.00	7,12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36,8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183,454,945.09	5,169,321,995.58	2,074,605,88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32,316,515.84	273,592,939.00	191,167,369.12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207,840,108.5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0,156,625.41	273,592,939.00	191,167,369.12
资产总计	8,423,611,570.50	5,442,914,934.58	2,265,773,252.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3,527,152.78
应交税费	5,730.39	5,730.39	-
其中：应交税金	5,730.39	5,730.39	-
其他应付款	140,000.00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730.39	5,730.39	3,527,152.78
负债合计	145,730.39	5,730.39	3,527,15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伙人出资	5,000,000,000.00	4,890,000,000.00	2,262,246,099.71
未分配利润	3,423,465,840.11	552,909,204.1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3,465,840.11	5,442,909,204.19	2,262,246,099.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23,465,840.11	5,442,909,204.19	2,262,246,09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423,611,570.50	5,442,914,934.58	2,265,773,252.4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合计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3,901,505.93	14,033,490.19	2,908,483.27
其中：营业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9,756,400.00	30,025,600.00	3,527,152.7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5,854,894.07	-15,992,109.81	-618,669.5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5,880,012.07	15,992,713.56	618,669.51
其他	-	-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2,875,543,311.97	13,594,142.52	-174,34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331,741.70	-1,835,001.60	-174,34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0,111.74	541,477,452.15	15,328,928.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0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75,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列)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4,356,917.78	540,663,104.48	12,246,09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732.17	14,984,087.09	618,66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732.17	14,984,087.09	618,66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4,146.00	41,053,356.5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4,146.00	41,053,356.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8,413.83	-26,069,269.44	618,6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588,239.51	8,324,111,864.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0,648,865.53	16,443,509.7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237,105.04	8,340,555,373.7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3,200,483.96	11,121,385,394.89	1,446,341,705.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4,260,571.4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5,915,483.96	11,205,645,966.37	1,446,341,70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78,378.92	-2,865,090,592.61	-1,446,341,70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640,000,000.00	2,2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2,640,000,000.00	2,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00,281.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0,281.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9,718.14	2,640,000,000.00	2,250,000,0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847,074.61	-251,159,862.05	804,726,96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117,101.58	804,276,963.6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70,026.97	553,117,101.58	804,726,963.6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